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票交公司”）20%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答复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披露《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6 年度审计报告》”）、前海票交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 根据你公司报备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其落款日期为 11 月 17 日，请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7.3 条第（二）项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根据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为获得前海票交公司 20% 的股权，你公司认缴了 2000 万元的出资额，请说明后续你公司实际出资进度和金额，如未完全出资，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承担剩余出资义务的主体。

4. 请说明你公司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后双方履行协议（包括相关审批程序、交割标的、收取对价等）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

未经完备的审议程序即履行合同的情况。

5. 请你公司逐条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的规定，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根据你公司报备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中显示 2016 年年度期末前海票交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00 万元，而附注显示该部分资产为“应收账款债权”，请你公司核实上述信息是否存在矛盾，并说明该项资产的具体情况。

8. 关于你公司报备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海票交公司的财务报表，请说明：

(1)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海票交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2) 与 2016 年年度期末相比，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海票交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变动较大，请说明其原因。

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海票交公司的净资产为 2,430.59 万元，而由本次交易作价推算前海票交公司 100% 股权的作价为 15,000 万元，增值率较高，且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均为负。请结合前海票交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金融业务牌照拥有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核心竞争力等，详细说明本次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10. 请说明交易对方单学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公司、公司前十名

股东及其关联方)、拥有资产情况和支付能力,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和利益转移安排。

11. 请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你公司对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及会计准则依据,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突击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请你公司董事会在12月5日前将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予以补充公告。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1日